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标准，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有效开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制定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本标准适用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第二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

第二条 按照内部控制缺陷成因或来源，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一）设计缺陷，是指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现有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预期的控制目标。

（二）运行缺陷，是指设计有效（合理且适当）的内部控制，但由于运行不当（包括由不恰当的人执行、未按设计的方式运行、运行的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有效运行等）导致无法有效实现控制目标而形成的内部控制缺陷。

第三条 按照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一）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二）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经理层的充分关注。

（三）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第四条 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可以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

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以外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第三章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第五条 按照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告目标和其他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的具体表现形式，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别制定认定标准。

第六条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3%	资产总额的1.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3%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1.5%
净资产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净资产的3%	净资产的1.5% $\leq$ 错报金额 $<$ 净资产的3%	错报金额 $<$ 净资产的1.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4%	营业收入总额的2%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4%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2%
净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净利润的5%	净利润的3% $\leq$ 错报金额 $<$ 净利润的5%	错报金额 $<$ 净利润的3%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务损失金额	损失 $\geq 1,000$ 万元	500万元 $\leq$ 损失 $< 1,000$ 万元	100万元 $\leq$ 损失 < 500 万元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董事会（类似权力机构）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缺乏明确规定，或未按照权限和职责履行； ②因决策程序不科学、不合理，导致发展战略或决策出现重大失误； ③公司投资、采购、销售、财务等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内部控制系统整体失效； ④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重大环境污染等问题，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引发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 ②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不能实现控制目标； ③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④违反行业规范，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

	⑤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定性缺陷。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本认定标准适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

第八条 本认定标准下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认定标准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认定标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